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即
被 上訴 人　蔡純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
被 上 訴人
即 上訴 人　蔡樹勳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109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蔡純宓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壹仟柒佰柒拾參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二、上訴人蔡樹勳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拾壹萬貳仟貳佰捌拾壹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繳；其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亦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亦同。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5、第77條之16、第442條第2項等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是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109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下稱本院判決)認定被繼承人林採筐於第一審起訴時之遺產範圍如本院判決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1-15所示，遺產價額為22,362,376元(參本院家上更一卷二第219頁、第261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蔡純宓對本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於第二審提起反請求及上訴主張被繼承人林採筐之遺產範圍為本院判決附表一、二所載，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8,952,976元(見本院家上更一卷二第219頁裁定)，蔡純宓主張其應繼分為3分之1，其上訴利益為9,650,992元（計算式：28,952,976□1/3），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4,951元，其於本院更審前之106年9月22日已繳納第三審裁判費53,178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58號第27頁收據)，經扣除後尚應補繳91,773元。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蔡樹勳主張被繼承人林採筐之遺產範圍如本院判決附表一所示，就本院判決認定林採筐之遺產範圍為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1-15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本院判決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1-15部分之遺產價額為22,362,376元，按其應繼分比例3分之1計算，其所得分配價額為7,454,125元(計算式：22,362,376□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蔡樹勳之上訴利益為7,454,125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12,281元，未據繳納。茲命

蔡純宓、蔡樹勳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分別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恒棋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錦純